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86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53 元 / 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系为与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保持一致，且该价格为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故公司拟继续以该价格作为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熊雨前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35,983 股，其一致行动人洪志军先生增持 1,000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有铭先生增持股份 1,158 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熊雨前先生再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8.53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25.7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8.53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7.08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000-30,000	67.08-125.77	1.39-2.6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53 元 / 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系为与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保持一致，且该价格为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故公司拟继续以该价格作为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38.53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6.12	39.80	2,041.89	42.42	1,983.20	41.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7.88	60.20	2,772.11	57.58	2,830.80	58.80
总股本	4,814.00	100.00	4,814.00	100.00	4,814.00	100.00

注：上表所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战略配售投资者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的限售股数。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25,464.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484.06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 255,288.8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9.22%、10.15%、11.7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09%，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82,207.68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熊雨前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35,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47%，其一致行动人洪志军先生增持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1%；熊雨前先生与洪志军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6,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68%。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有铭先生增持股份 1,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4%。

除上述人员增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人员将遵守《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承诺。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熊雨前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1 月 16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35,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47%，无减持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 10 大股东及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4412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87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熊雨前	18,524,983	38.48
2	上海晞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彰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3,011	3.29
3	郭素珠	1,250,000	2.60
4	江瑛	1,110,000	2.31
5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2,000	2.27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28,181	2.14
7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1,646	2.10
8	福州市鼓楼区昕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83,237	1.42
9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672,358	1.40
10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7,000	1.2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晞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彰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3,011	3.29
2	郭素珠	1,250,000	2.60
3	江瑛	1,110,000	2.31
4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2,000	2.27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28,181	2.14
6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1,646	2.10
7	福州市鼓楼区昕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83,237	1.42
8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672,358	1.40
9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7,000	1.26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546,668	1.14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百货"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海产品贸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9 号），相关内容详见我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现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就函中所提及问题分别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披露，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南宁百货累计开展海产品贸易 43 组，其中 30 组海产品贸易业务未发生真实商品交易（涉及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等 8 家上游供应商，广西幸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下游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未发生真实交易的贸易业务的具体过程，包括业务模式、经办人和责任人、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相应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流的具体情况；（2）上述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3）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虚假交易的情形，以及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

问题一（1）上述未发生真实交易的贸易业务的具体过程，包括业务模式、经办人和责任人、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相应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流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1.经营模式：公司开展海产品业务采取经销的经营模式。

2.业务流程如下：

（1）2016 年，公司为进一步扩展业务线、开拓市场，开始尝试海产品零售。之后，相关业务部门经过对湛江海产品市场及生产企业进行考察，建议并报请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同意后开展水产品批发业务。其后，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初步确定上游供应商后，即派业务员到供应商处了解和查看相关资质、生产及库存情况，达成购销意向后，业务部门按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发起签订合同的审批。首先由业务部门业务员提起签订合同的申请，第二步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第三步为法务部审批，第四步为分管业务部门的公司领导审批，最后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视合同审批权限）签批，至此合同审批流程完结。合同审批流程完成后，由签约代表分别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货物买卖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一般是由公司业务员到对方公司与公司负责人面签；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是由下游客户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到公司面签。

（2）签订合同后，下游客户根据合同支付 20%定金及 10%预付款，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业务部门发起付款申请审批流程。首先由业务部门业务员提起付款申请，第二步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第三步为财务管理部审批，第四步为分管业务部门的公司领导审批，最后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视合同金额）签批，至此付款申请审批流程完结。付款申请审批流程完成后，公司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全额货款。上游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出库单，公司凭此单据验收入库，由合同录入员录入公司管理系统。

（3）待下游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并发出提货需求后，团购中心业务员根据下游客户的付款凭证，向下游客户开具发货清单。由于海产品货物存在保鲜期及冷冻保存的要求，而公司没有符合海产品保存和运输特定要求的条件，所以，在合同中约定公司采购的海产品货物免费保存在上游供应商的冻库中，待下游提货时，直接到上游冻库提取即可。因此，下游客户凭公司发货清单到指定上游供应商仓库提取货物。同时，公司财务管理部人员开具相应货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团购中心业务员交给下游客户。

（4）团购中心业务员将填写的销售票据及下游客户的到账支票交给收银中心收款员，收款员将收到的支票上交点钞中心，次月初会计人员到点钞中心对账后收集单据出具凭证。

（5）相应合同余下的未付款货物按合同约定存放于上游供应商的冻库，由上游供应商负责保管，团购中心业务员将存货情况记录于商品台账。此货物未销售完毕前，团购中心业务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到上游供应商处查看其库存及生产和销售情况。

（6）下游客户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支付剩余货款时，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发货清单交由下游客户到上游供应商处提货。同时，团购中心业务员到财务管理部领取货款支票后，再填写销售票据一并交由收银中心收款员完成销售流程。

（7）收款员将收到的支票上交点钞中心，次月初会计人员到点钞中心对账后收集单据出具凭证。

海产品事件发生后，公司对该业务流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调查，将在纠纷结果明确后，按照公司制度对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认定和处理。

3. 30 组海产品贸易业务具体情况：

序号	合同	供应商/客户	合同金额（含税、元）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收款日期	承兑汇票背书情况：首次被背书人名称	贴现日期	末位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日期	提示付款人名称	付款日期	入库/发货日期	开具发票日期
第 1,2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有限公司	12,560,680.00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纸质承兑汇票，无法查询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13,120.00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
	销售合同	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	2,599,800.00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							2017 年 6 月，2017 年 7 月	2017 年 6 月，2017 年 7 月
第 3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有限公司	5,421,950.0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7 年 3 月 23 日	买断式转贴现背书	2017 年 5 月 25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销售合同	南宁市中祥澳投资有限公司	5,530,800.0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0 月
第 4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湛江汇丰水产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	买断式转贴现背书	2017 年 9 月 18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1,224,000.0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4 月，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4 月，2017 年 10 月
第 5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有限公司	5,932,330.00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7 年 5 月 2 日	买断式转贴现背书	2017 年 6 月 13 日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销售合同	广西幸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50,577.00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4 月，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5 月，2017 年 10 月
第 6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有限公司	6,140,860.00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7 年 6 月 7 日	买断式转贴现背书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263,573.00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
第 7 组	采购合同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956,440.00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上海尔扬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销售合同	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	975,560.00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第 8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2,925,000.00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销售合同	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	2,983,500.00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第 9 组	采购合同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994,500.00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销售合同	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	1,014,900.00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第 10 组	采购合同	湛江市佳通商贸有限公司	985,148.00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	佛山市南海淇淇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	佛山市南海淇淇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销售合同	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	1,005,264.00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第 11 组	采购合同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980,834.00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浙江蒲夏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广西岳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支行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990,972.24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第 12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3,196,000.00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广西岳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票据业务部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3,227,800.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第 13 组	采购合同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996,414.00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广西岳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支行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6,371.6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第 14 组	采购合同	湛江市佳通商贸有限公司	999,296.00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广西岳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支行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9,080.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第 15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34,000.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7 年 9 月 25 日	买断式转贴现背书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9 月
			7,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7 年 8 月 22 日	买断式转贴现背书	2017 年 9 月 2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7 年 11 月 22 日		
			8,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7 年 8 月 31 日	买断式转贴现背书	2017 年 9 月 28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销售合同	南宁市中祥澳投资有限公司	25,284,060.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2 月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2 月
第 16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4,164,810.00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	上海翊金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4,201,695.00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
第 17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7,058,140.00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工行宁夏分行营业部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7,195,950.00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4 月
第 18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4,764,100.00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会计业务处理中心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4,856,993.00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4 月
第 19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5,522,000.00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5,629,690.00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第 20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4,870,000.00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销售合同	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	4,964,950.00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第 21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9,560,000.00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	苏州枪花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销售合同	南宁市中祥澳投资有限公司	9,746,450.00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第 22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中行无显示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4,000,000.00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	昆山皇田汽车配件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2018 年 8 月 9 日		
			3,790,000.00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	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	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16,097,900.00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2018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第 23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7,966,120.00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7 年 12 月 1 日	买断式转贴现背书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8,121,478.00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第 24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4,814,485.00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中行无显示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8,374.70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4 月
第 25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3,979,000.00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	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4,056,600.00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第 26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7,725,000.00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销售合同	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	7,875,620.00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第 27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广西星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重庆夏日亿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
			3,260,000.00			广西星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2018 年 6 月 19 日		
	销售合同	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	18,616,030.00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第 28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中行无显示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2,000,000.00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	陕西保光新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会计结算部	2018 年 8 月 9 日		
			1,000,000.00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镇江宁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无显示			
			2,000,000.00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		
			1,000,000.00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000,000.00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丽水市覃维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无显示			
			158,792.00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盐城秋之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95,891.38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4 月							2018 年 2 月-4 月	2018 年 4 月
第 29 组	采购合同	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中行无显示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1,000,000.00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	总行票据营业部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000,000.00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北京兆丰年化肥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	无显示	2018 年 10 月 11 日		
			4,000,000.00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北京泊士联汽车销售中心	2018 年 4 月 12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8 年 10 月 12 日		
			570,000.00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销售合同	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	11,795,600.00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4 月							2018 年 2 月-4 月	2018 年 4 月
第 30 组	采购合同	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	在平信发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	在平信发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3,001,630.00			湛江市祺祺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		
	销售合同	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118,649.00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永拓会计师回复：

经我们对公司 2016 年海产品贸易业务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是适当的。上述涉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海产品贸易业务（第 1、2 组）的具体过程和具体情况如公司回复所述。

问题一（2）上述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已分别开具给 30 组海产品贸易业务供应商货款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上述供应商均进行过多次背书转让。除中国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未能显示被背书单位名称外，其他银行的首次被背书及末位被背书人情况如问题一（1）所列示。

公司就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与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湛江市佳通商贸有限公司、湛江市祺琪食品有限公司、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和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共 8 家上游供应商，广西幸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天信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湾北贸易有限公司、南宁市中祥澳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盈格兰德贸易有限公司共 5 家下游客户开展海产品贸易业务所发生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事项发函给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得到的回复是不存在海产品贸易相关资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上述相关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通过承兑汇票方式向上游供应商支付款项，仅能通过电子银行系统查询到首次被背书人及末位被背书人的信息，末位被背书人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根据查询到的承兑汇票流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回复，未发现公司开展上述交易的相关资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永拓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海产品贸易业务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承兑汇票（自有资金）如公司回复所述。由于 2016 年承兑汇票为纸质版本，无法查询背书情况，我们未发现上述交易相关的资金最终去向。

问题一（3）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虚假交易的情形，以及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其他虚假交易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度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与上述 30 组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报表项目金额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期末数	2017 年期末数	2018 年期末数
存货	8,456,114.96	29,015,708.68	0.00
预付款项	0.00	27,502,473.71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34,603,088.24
利润表：	2016 年本期数	2017 年本期数	2018 年本期数
营业收入	2,711,447.79	69,541,675.43	34,369,738.60
营业成本	2,659,528.67	68,587,021.91	33,763,071.99

公司在上述存货入账时取得了上游供应商出具的仓单并已开具了全额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 5 月，公司发现海产品库存较大，开出的承兑汇票陆续到期，而下游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付款、提货，公司业务部门多次催促后其仍未履行合同约定。2018 年 6 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成立海产品库存清理督办工作小组。随后，公司向上游供应商发出《提货通知书》、《提货催告函》要求提货，却未得到上游供应商的响应。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向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等五家上游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要求终止合同；同时启动诉讼程序追偿货款。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将该部分存货转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并已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1〕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公司将上述 30 组海产品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冲减已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将交易毛利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综上，公司对于上述海产品贸易业务涉及的报表项目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做如下追溯调整：

调增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预付款项 8,456,114.96 元，调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存货 8,456,114.96 元；调减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2,711,447.79 元，调增其他业务收入 51,919.12 元，调减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营业成本 2,659,528.67 元。

调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预付款项 29,015,708.68 元，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存货 29,015,708.68 元；调减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69,541,675.43 元，调增其他业务收入 954,653.52 元，调减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营业成本 68,587,021.91 元。

调减 2018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34,369,738.60 元，调增其他业务收入 606,666.61 元，调减 2018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营业成本 33,763,071.99 元。

1、2016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数、本期数，调整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预付款项	80,388,925.07	8,456,114.96	88,845,040.03	10.52%
存货	137,810,130.45	-8,456,114.96	129,354,015.49	-6.14%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2,207,155,178.57	-2,659,528.67	2,204,495,649.90	-0.12%
营业成本	1,882,524,993.07	-2,659,528.67	1,879,865,464.40	-0.14%

（2）母公司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预付款项	48,470,807.19	8,456,114.96	56,926,922.15	17.45%
存货	93,224,371.88	-8,456,114.96	84,768,256.92	-9.07%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1,704,624,859.71	-2,659,528.67	1,701,965,331.04	-0.16%
营业成本	1,439,780,826.96	-2,659,528.67	1,437,121,298.29	-0.18%

2、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数、本期数，调整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预付款项	94,576,908.12	29,015,708.68	123,592,616.80	30.68%
存货	161,058,925.41	-29,015,708.68	132,043,216.73	-18.02%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2,321,009,142.80	-68,587,021.91	2,252,422,120.89	-2.96%
营业成本	1,974,987,641.73	-68,587,021.91	1,906,400,619.82	-3.47%

（2）母公司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预付款项	66,466,003.59	29,015,708.68	95,481,712.27	43.65%
存货	118,702,992.44	-29,015,708.68	89,687,283.76	-24.44%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1,822,206,270.05	-68,587,021.91	1,753,619,248.14	-3.76%
营业成本	1,532,402,439.18	-68,587,021.91	1,463,815,417.27	-4.48%

3、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数、本期数，调整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报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2,129,457,581.44	-33,763,071.99	2,095,694,509.45	-1.59%
营业成本	1,771,791,311.79	-33,763,071.99	1,738,028,239.80	-1.91%

（2）母公司报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1,682,157,204.02	33,763,071.99	1,648,394,132.03	-2.01%
营业成本	1,388,617,674.25	33,763,071.99	1,354,854,602.26	-2.43%

公司已根据本次问询函回复的相关要求，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对于上述海产品贸易业务涉及的报表项目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做如上追溯调整，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对公司前期定期报告的更正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谅解。

永拓会计师回复：

作为南宁百货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没有证据证明公司存在其他虚假交易的情形。根据我们对下述问题二（2）项所述审计程序并收集相应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足以支持我们对南宁百货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根据 2021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1〕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调整如上述公司回复所述。

问题二、公告披露，对上述业务按照真实商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导致公司未能如实披露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其中，2016 年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资产 1,111.57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271.14 万元；2017 年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预付款分别为 8,893.79 万元、2,750.25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6,954.17 万元；2018 年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预付款分别为 535.89 万元、3,998.79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3,436.9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调整是否影响公司各期归母净利润及具体影响金额；（2）2016 年至 2018 年，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会计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保证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公司回复：

根据上述问题一（1）所述业务流程，公司对于上述 30 组海产品贸易是视为正常的商业交易开展的，且其交易毛利作为已经流入公司的经济利益，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可以确认为公司的收益且已经实现。故公司根据证监局认定，冲减了原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各期归母净利润未造成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归母净利润-调整前	-34,276,407.26	1,770,811.55	-44,864,886.54
归母净利润-调整金额	-	-	
归母净利润-调整后	-34,276,407.26	1,770,811.55	-44,864,886.54

永拓会计师回复：

作为南宁百货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没有证据证明公司 2016 年度存在其他虚假交易的情形。根据我们对下述问题二（2）项所述审计程序并收集相应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足以支持我们对南宁百货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根据 2021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1〕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调整如上述公司回复所述。

问题二：（2）2016 年至 2018 年，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会计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保证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永拓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南宁百货 2016 年水产品业务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如下：

1.向团购中心业务人员了解水产品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

2.获取团购中心登记的销售合同台账、库存台账并与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中记录的水产品销售发生额核对一致。

3.获取水产品销售合同、发货清单，与库存台账销售记录核对一致。

4.检查水产品客户回款转账原始凭证，与财务记录一致。

对水产品业务的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如下：

1.向团购中心业务人员了解水产品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

2.获取团购中心登记的采购合同台账、库存台账并与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中记录的水产品采购发生额核对一致。

3.获取水产品采购合同、仓单、购进单，与库存台账销售记录核对一致。

4.向异地存放海产品的保管单位函证，以确认期末异地存放的海产品库存记录是真实的、完整的。专人前往海产品保管仓库，了解海产品的采购、发货和保管情况。

5.2016 年海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0.34%。

经以上对公司 2016 年海产品业务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是适当的。

四川华信会计师回复：

我所作为南宁百货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我所将南宁百货收入的确认确定为了关键审计事项，并对南宁百货 2017、2018 年海产品贸易业务进行了重点关注，针对贸易业务涉及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如下：

1、我们对南宁百货 2017 年海产品业务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如下：

（1）向团购中心业务人员了解海产品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

（2）查询团购中心登记的销售合同台账，并与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中记录的海产品销售发生额核对一致。并记录相关查询与核对情况；

（3）抽取海产品销售合同、发货清单，与账面销售记录核对一致，并收集部分销售合同、发货清单；

（4）抽查海产品客户回款转账原始凭证，与财务记录核对一致，并获取销售回款凭证；

（5）抽取期后收入发生额，检查原始凭证，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

（6）因 2017 年末公司海产品业务无应收客户销售款余额，故我们未对海产品销售应收款进行函证。

2、我们对南宁百货 2018 年海产品业务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在 2017 年基础上增加了如下内容：

（1）详查海产品销售合同、发货清单，与账面销售记录核对一致。获得了销售合同、发货清单的审计证据；

（2）详查海产品客户回款转账原始凭证，与财务记录核对一致。获得了销售回款凭证的审计证据；

（3）向海产品业务所有 7 家客户就 2016 年—2018 年所有海产品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函证比例 100%，收到 6 家客户回函确认相符，按函证金额比例计算回函率 99.36%；

（4）就海产品的业务向南宁百货治理层、管理层、主要经办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进一步了解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等情况；

（5）就该业务执行情况与经办律师进行面对面地沟通，了解业务交易情况、诉讼情况等；

（6）向南宁百货独董、监管部门汇报业务查询情况。

3、我们在对南宁百货 2017 年海产品业务的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如下：

（1）向团购中心业务人员了解海产品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

（2）查阅团购中心登记的采购合同台账、库存台账，并与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中记录的海产品采购发生额核对一致。记录核对过程及结果；

（3）抽取海产品采购合同、仓单、购进单，与库存台账核对一致。收集部分采购合同、仓单、购进单等；

（4）2017 年 12 月由南宁百货团购部业务主管陪同，亲临供应商位于湛江的生产及冻库现场，对供应商储存的冷冻海产品履行现场监盘程序。但因海产品存货存放在冻库，库内温度零下二十度左右，人员不能长时间正常开展清点工作，且存货存在保鲜期、库存周转较快的特点，供应商冻库内未对公司所有存货单独堆放，也难以实施逐项清查盘点程序，故我们将现场监盘调整为现场察看等替代程序；审计人员除进入冻库察看储存状况外，现场亲手取得了经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的现场监盘日的库存数据，并顺轧至报表日库存数据核对一致。

4、我们对南宁百货 2018 年海产品业务的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1）因公司认为供应商未提交其所购产品，引起公司维权诉讼，并停止与海产品相关的第三方贸易业务。审计中我们与公司经办该项业务的人员、部门及管理层、治理层、经办律师等进行了深入沟通与问询，详细了解公司从事该项业务的起源、目的、决策过程、审批流程等，并收集了相关的资料；

（2）详细检查海产品业务执行过程中的采购合同、仓单、购进单，与库存台账记录核对一致。获得了采购合同、仓单、购进单的审计证据；

（3）查询并收集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打印出来的南宁百货开具给前述 5 家涉诉海产品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转让情况；

（4）实地了解诉讼供应商的现状；

（5）收集相关诉讼资料、冻结供应商资产情况，查询并收集相关冻结资产评估报告；

（6）向海产品业务涉及的所有 12 家供应商就 2016 年—2018 年所有海产品采购发生额共 20,757.32 万元进行函证，函证比例 100%，收到 6 家供应商回函，按函证金额比例计算回函率 86.58%，其中前述 5 家涉诉供应商回函否认交易内容，对应函证金额 16,783.18 万元；另外 1 家供应商回函确认相符，确认金额 1,188.11 万元。

由于回函否认交易内容的均为涉诉供应商，其可靠性存疑，结合前期对供应商现场察看等替代审计情况以及核查过程中了解与收集的资料，且未交付的海产品，公司已由库存商品转入其他应收款进行催收等情况，我们认可了公司的处理方式。

我们认为，经以上对公司 2017、2018 年海产品业务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所涉及会计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收到的审计证据，足以保证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但由于我们到海产品供应商现场检查所了解交易的情况与取得的资料，与事后海产品供应商提起诉讼后的向司法机关的举证等出现差异，而供应商的事后举证我们因审计手段受限无法取得，导致我们和公司对于交易的判断与事后证监局认定结果存在偏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1〕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结论，上述交易没有真实的商品交易，从而导致以上会计科目的调整。

问题三、就上述相关内容，请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川华信会计师回复：

由于本次问询期限，我们作为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师，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亲临现场进行相关的补充了解与核查，我们通过与该业务经办律师进行电话访谈，与公司管理层、经办部门等进行视频会议等，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1〕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就相关调整情况进行了沟通。结合我们 2017 年、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所收集的证据，我们认为公司对涉及海产品交易的上述回复及处理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吻合，所作的会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1〕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调整后的结果能够公允反映上述海产品贸易在未发生真实商品交易的情况下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